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次
○省令 龙江省瓦統制規則 五七
○訓令 件隨廢止請州中央銀行
鞍山代理店國庫金辦理(國務) 六八
○佈告 臨事之件(宮内) 六九
○輸入日本帝國舊壯年等手續
(經商・民生) 三〇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經濟) 三一
○輸入人造絲及斯夫織物之總銷
(經商) 三二
○再審決(同) 三三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五號

茲將龍江省轄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龍江省轄瓦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謀龍江省內轄瓦需給之調整品位之向上並維持適正之價格為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轄瓦係指以粘土、石炭骸或洋灰為主要原料所製造者而言

第三條 未受有市、縣、旗長之許可者不得為轄瓦之製造及販賣但為供給自用而於自己所有之窯製造者及基於軍方之契約而製造並將其向軍方納入者不在此限

欲受前項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揭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營業所轄市、縣、旗長

一 聲請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年齡(如爲法人或組合須記入代表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年齡)

二 商號、營業所所在地(窯所在地)及於本規則施行前如為繼續營業中者須記入開業年月日

三 聲請人之略歷(如爲法人或組合其定款或規約之體本)

四 資產狀況、窯之種類、窯數及年生產能力

五 最近二年間之生產及販賣之實績及營業稅年額

- 六 兼業之有無其種類及內容
七 其他聲請人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受有前條之許可者須於各市、縣、旗結成轄瓦統制組合

雖受有前條之許可然不加入前項之組合亦不得營業

第五條 於省内生產之轄瓦欲向省外或市、縣、旗外搬出時向省外搬出時須經省長之許可向市、縣、旗外搬出時須經市、縣、旗長之許可但係軍方輸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於省内生產之轄瓦欲向省外或市、縣、旗外搬出時向省外搬出時須經省長之許可向市、縣、旗外搬出時須經市、縣、旗長之許可但係軍方輸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左揭事項之聲請書三份提出於省長或市、縣、旗長

欲受前項之許可者應依照另紙樣式將記載

左揭事項之聲請書三份提出於省長或市、縣、旗長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二 受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搬出之理由及搬出期間

五 出貨地及受貨地

六 輸送機關名

七 其他聲請人認為必要之事項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五號

茲將龍江省煉瓦統制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龍江省煉瓦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ハ龍江省内ニ於ケル煉瓦ノ需給ヲ調整シ品位ノ向上並ニ適正價格ノ維持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規則ニ於テ煉瓦ト稱スルハ粘土、石炭骸又ハセメントヲ主要原料トシテ製造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三條 市、縣、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省内ニ於テ煉瓦ノ製造及販賣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自用ニ供スル爲自約ニ基キ製造シ之ヲ軍ニ納入スル者ハ此ノ限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營業所轄市、縣、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申請人ノ本籍、住所、氏名及年齢(法人又ハ組合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及年齡)

二 商號、營業所所在地(窯所在地)及本規則施行前ヨリ營業中ノ者ニ在リテハ開業年月日

三 申請人ノ略歷(法人又ハ組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定款又ハ規約ノ寫)

四 資產狀況、窯ノ種類、窯數及年生產能力

五 最近二箇年間ニ於ケル生產及販賣ノ實績及營業稅年額

- 六 兼業ノ有無其ノ種類及內容
七 其ノ他申請人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四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市、縣、旗每ニ煉瓦統制組合ヲ結成スルヲ要ス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雖モ前項ノ組合ニ加入スルニ非ザレバ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省内ニ於テ生產シタル煉瓦ヲ省外又ハ市、縣、旗外ニ搬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外搬出ノ場合ハ省長、市、縣、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シ但シ軍ノ輸送ニ係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紙様式ニ依リ左ニ掲タ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三通ヲ省長又ハ市、縣、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搬出ノ理由及搬出期間

五 仕出地及仕向地

六 輸送機關名

七 其ノ他申請人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五號

茲將龍江省煉瓦統制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龍江省煉瓦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ハ龍江省内ニ於ケル煉瓦ノ需給ヲ調整シ品位ノ向上並ニ適正價格ノ維持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規則ニ於テ煉瓦ト稱スルハ粘土、石炭骸又ハセメントヲ主要原料トシテ製造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三條 市、縣、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省内ニ於テ煉瓦ノ製造及販賣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自用ニ供スル爲自約ニ基キ製造シ之ヲ軍ニ納入スル者ハ此ノ限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營業所轄市、縣、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申請人ノ本籍、住所、氏名及年齢(法人又ハ組合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及年齡)

二 商號、營業所所在地(窯所在地)及本規則施行前ヨリ營業中ノ者ニ在リテハ開業年月日

三 申請人ノ略歷(法人又ハ組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定款又ハ規約ノ寫)

四 資產狀況、窯ノ種類、窯數及年生產能力

五 最近二箇年間ニ於ケル生產及販賣ノ實績及營業稅年額

- 六 兼業ノ有無其ノ種類及內容
七 其ノ他申請人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四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市、縣、旗每ニ煉瓦統制組合ヲ結成スルヲ要ス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雖モ前項ノ組合ニ加入スルニ非ザレバ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省内ニ於テ生產シタル煉瓦ヲ省外又ハ市、縣、旗外ニ搬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外搬出ノ場合ハ省長、市、縣、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シ但シ軍ノ輸送ニ係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紙様式ニ依リ左ニ掲タ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三通ヲ省長又ハ市、縣、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搬出ノ理由及搬出期間

五 仕出地及仕向地

六 輸送機關名

七 其ノ他申請人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五號

茲將龍江省轄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龍江省轄瓦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謀龍江省內轄瓦需給之調整品位之向上並維持適正之價格為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轄瓦係指以粘土、石炭骸或洋灰為主要原料所製造者而言

第三條 未受有市、縣、旗長之許可者不得為轄瓦之製造及販賣但為供給自用而於自己所有之窯製造者及基於軍方之契約而製造並將其向軍方納入者不在此限

欲受前項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揭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營業所轄市、縣、旗長

一 聲請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年齡(如爲法人或組合須記入代表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年齡)

二 商號、營業所所在地(窯所在地)及於本規則施行前如為繼續營業中者須記入開業年月日

三 聲請人之略歷(如爲法人或組合其定款或規約之體本)

四 資產狀況、窯之種類、窯數及年生產能力

五 最近二年間之生產及販賣之實績及營業稅年額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五號

茲將龍江省轄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龍江省轄瓦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謀龍江省內轄瓦需給之調整品位之向上並維持適正之價格為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轄瓦係指以粘土、石炭骸或洋灰為主要原料所製造者而言

第三條 未受有市、縣、旗長之許可者不得為轄瓦之製造及販賣但為供給自用而於自己所有之窯製造者及基於軍方之契約而製造並將其向軍方納入者不在此限

欲受前項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揭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營業所轄市、縣、旗長

一 聲請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年齡(如爲法人或組合須記入代表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年齡)

二 商號、營業所所在地(窯所在地)及於本規則施行前如為繼續營業中者須記入開業年月日

三 聲請人之略歷(如爲法人或組合其定款或規約之體本)

四 資產狀況、窯之種類、窯數及年生產能力

五 最近二年間之生產及販賣之實績及營業稅年額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五號

茲將龍江省轄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龍江省轄瓦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謀龍江省內轄瓦需給之調整品位之向上並維持適正之價格為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轄瓦係指以粘土、石炭骸或洋灰為主要原料所製造者而言

第三條 未受有市、縣、旗長之許可者不得為轄瓦之製造及販賣但為供給自用而於自己所有之窯製造者及基於軍方之契約而製造並將其向軍方納入者不在此限

欲受前項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揭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營業所轄市、縣、旗長

一 聲請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年齡(如爲法人或組合須記入代表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年齡)

二 商號、營業所所在地(窯所在地)及於本規則施行前如為繼續營業中者須記入開業年月日

三 聲請人之略歷(如爲法人或組合其定款或規約之體本)

四 資產狀況、窯之種類、窯數及年生產能力

五 最近二年間之生產及販賣之實績及營業稅年額

-

第七條 受有第三條之許可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市、縣、旗長得取消其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一 基於虛偽之中告而受有營業之許可時

二 被騙瓦組合除名時

三 貸與他人名義濫用其許可名義時

四 其他市、縣、旗長認為於統制上或公益上有必要時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不為依第六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申告或阻擋該管官吏之臨檢或檢查者處拘留或科罰

第十條 對於前二條之罰則適用依據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雖在營業中亦須依本令受營業之許可但限於本令施行後六十日得仍照從前繼續營業

第十三條 本令暫於齊齊哈爾市、訥河街、昂昂溪街、鎮東村、白城子街、洮南街及其附近之地域施行之

第十四條 第四條之組合須於本令施行後三十日以內結成之並添附左揭書類作成聲請書二份提出於該管市、縣、旗長受其許可一定款及業務規定

二 重要職員及組合員名簿

三 財產目錄及收支預算書

前項市、縣、旗長為許可時須速向省長報告之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三號

關於伴隨廢止滿洲中央銀行鞍山代理店之國庫金辦理之件

爲令遼事案查滿洲中央銀行鞍山代理店業以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爲限廢止在案凡以前於該代理店所辦理之國庫事務由康德九年五月一日以後應於新設鞍山支行繼續辦理之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四號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之件

爲令遼事案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指定之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中奉天統轄行所屬之「鞍山代理店」以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爲限實行廢止著即刪除於該統轄行所屬辦理行內由康德九年五月一日起追加新設「鞍山支行」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四號

關於臨幸之件

爲令遼事案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指定之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中奉天統轄行所屬之「鞍山代理店」以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爲限實行廢止著即刪除於該統轄行所屬辦理行內由康德九年五月一日起追加新設「鞍山支行」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七條 第三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市、縣、旗長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シ若ハ營業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虛偽ノ申告ニ基キ營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二 煉瓦組合ヨリ除名セラレタルトキ

三 他人ニ名義ヲ貸與シ其ノ許可名義ヲ借用シタルトキ

四 其ノ他市、縣、旗長ニ於テ統制上又ハ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八條 第三條又ハ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申告ヲ爲シ又ハ所屬官吏ノ臨檢若ハ檢查ヲ阻擋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條 前二條ノ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令ハ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營業中ノ者ト雖モ新ニ本令ニ依ル營業ノ許可ヲ受クルヲ要ス但シ本令施行後六十日ヲ限り從前通營業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本令ハ當分ノ間齊齊哈爾市、訥河街、昂昂溪街、鎮東村、白城子街、洮南街及其附近ノ地域ニ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第四條ノ組合ハ本令施行後三十日以內ニ之ヲ結成シ左ニ掲タル書類ヲ添附スル申請書二通ヲ所轄市、縣、旗長ニ提出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定款及業務規定

二 役員及組合員ノ名簿

三 財產目錄及收支豫算書

市、縣、旗長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皇帝陛下臨幸慶祝建國十周年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特此佈告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宮內府大臣 熙治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三號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鞍山代理店廢止ニ伴フ國庫金處理ニ關スル件

滿洲中央銀行鞍山代理店ハ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限り廢止セラルベキニ付從來同店ニ於以降新設鞍山支店ニ於テ引繼ギ取扱ヲ爲スニ付了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四號

關於臨幸之件

關スル件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ニ

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ヲ以テ指定シタル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中奉天統轄行所屬タル「鞍山代理店」ハ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限り廢止セラルルヲ以テ之ヲ削除シ同統轄行所屬取扱行ニ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ヲ以テ「鞍山支行」ヲ新設セラルルニ付之ヲ追加ス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四號

關於臨幸ニ關スル件

關スル件

皇帝陛下ニハ五月二十一日建國十周年慶祝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ニ臨幸アラセラルベキ旨仰出サル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宮內府大臣 熙治

國務院佈告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查滿洲國工藝展覽會規則業經制定
美術書道

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滿洲國工藝展覽會規則
美術書道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滿洲國工藝展覽會依本規則所定每年由政府舉開一次

會場及會期隨時公告之

第二條 本會依作品之種別分左列三部但因

會場關係各部有時分別舉開

第二章 出品

一 美術部

二 工藝部

三 書道部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推戴國務總理大臣任之

會長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爲處理會之事務置事務所

事務所設於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內

第五條 本會爲執行提出作品之鑑查及審查

置審查委員會

關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事項由本會

會長另定之

第六條 應陳列之作品須經過鑑查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鑑查外作品

第十三條 同一人之出品以各部一件爲原則

國務院佈告第一〇號

一 該年度滿洲國工藝展覽會審查委
美術書道

二 參考作品

第七條 作品之包裝及運送費皆由出品者負擔之但對於僻遠地之出品者有時由政府特別補助其費用之一部

第八條 政府對於作品之保管固能充分注意但對其遺失、破損及其他損害概不負責

第九條 如擬將作品攝影、模寫或刊行時須經政府許可

政府有時將作品攝影、模寫或刊行之

第十條 出品者限於居住於滿洲帝國內或本會會長特別指定之地域者

第十一條 出品限於本人製作者

第十二條 美術部彫塑及工藝部之作品如原

型製作者與實材製作者非同一人時以原型

製作者視爲出品人但工藝部之作品得將兩者之姓名一併記載

第十三條 共同製作者以其代表者一名視爲出品人但

代表製作者得附記共同製作者之姓名

第十四條 同一人之出品以各部一件爲原則

一 當該年度ノ滿洲國工藝展覽會審查委
美術書道

二 參考作品

員ノ作品

第七條 作品ノ荷造及運送費ハ總テ出品人ノ負擔トス但シ遠隔ノ地ニ在ル者ニ對シテハ特ニ其ノ費用ノ一部ヲ政府ヨリ補助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政府ハ作品ノ保管ニ關シ充分ノ注意ヲ爲スト雖モ其ノ紛失、毀損其ノ他ノ損害ニ對シ一切責ニ任ゼズ

第九條 作品ノ撮影、模寫又ハ刊行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政府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政府ハ作品ヲ撮影、模寫シ又ハ之ヲ刊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條 出品者ハ滿洲帝國內又ハ本會會長ノ特ニ指定スル地域ニ居住スル者ニ限ル

第十一條 出品ハ自己ノ製作シタルモノニ限ル

故人ノ製作ニ係ルモノハ其ノ相續人ニ於テ之ヲ出品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製作後一年以上ヲ經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美術部彫塑及工藝部ノ作品ニシテ原型製作者ト實材製作者ト其ノ人ヲ異ニスルトキハ原型製作者ヲ以テ其ノ出品人ト看做ス但シ工藝部ニ於テハ兩者ノ氏名ヲ併記スルコトヲ得

綜合製作ニ付テハ其ノ代表者一名ヲ以テ出品人ト看做ス但シ代表製作者ハ共同製作者ノ氏名ヲ附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同一人ノ出品ハ各部ニ付一點ヲ

第十四條 同一人ノ出品ハ各部ニ付一點ヲ

但因會場關係有時增加之

美術

滿洲國工藝展覽會審查委員之出品限各部
書道

一件

第十四條 出品之作品尺寸依左列各款

- 一 美術部東洋畫限縱二米橫三米（裝璜設備在內）以內但條幅限縱二米五〇橫一米以內
- 二 美術部西洋畫限百號以內
- 三 美術部彫塑及工藝部之立體物限於能在三米立方以內之場所陳列者其他限縱三米五〇橫三米五〇（裝璜設備在內）以內

四 書道部限縱三米橫二米（裝璜設備在內）以內

第十五條 因會場之關係如全部作品不能同時陳列時有時規定日數先後替換陳列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者不得出品

作品之陳列上認為有必要時有時使其將裝璜設備另行適宜之更改

第十七條 擬向本會出品者須添附所定格式

之申報書帶同作品提出於本會事務所

於每一作品之背面須黏貼紙片書明命題及出品人姓名出品之接受期間隨時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會事務所於受理作品後即發給收據

第十九條 即經受理之作品非經本會會長之承認不得任意撤回

收據

第十九條 出品手續完了シタル作品ヲ受領シ

承認不得任意撤回

原則トス但シ會場ノ都合ニ依リ增加スル
コトアルベシ

滿洲國工藝展覽會審查委員之出品ハ各部
書道

ニ付一點トス

第十四條 出品スペキ作品ノ大サハ左ノ各
號ニ依ル

- 一 美術部東洋畫ハ縱二米橫三米（裝飾設備ヲ含ム）以內トス但シ軸物ハ縱二米五〇橫一米以內トス
- 二 美術部西洋畫ハ百號以內トス
- 三 美術部彫塑及工藝部ハ立體ニ在リテハ三米立方以內ノ場所ニ陳列シ得ルモノ其ノ他ハ縱三米五〇橫三米五〇（裝飾設備ヲ含ム）以內トス

四 書道部ハ縱三米橫二米（裝飾設備ヲ含ム）以內トス

第十五條 會場ノ都合ニ依リ作品ノ全部ヲ

同時ニ陳列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一定

日數每ニ陳列替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六條 左ニ掲タルモノハ之ヲ出品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本會ニ出品セントスル者ハ所定

書式申込書ト共ニ作品ヲ本會事務所ニ提

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本會ニ出品セントスル者ハ所定

書式申込書ト共ニ作品ヲ本會事務所ニ提

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陳列作品ヲ購買セントスルモ

向本會事務所報名但因不得已不能即時交

款者得先交訂款以爲買賣契約訂款之金額

第十八條 本會事務所報名但因不得已不能即時交款者得先交訂款以爲買賣契約訂款之金額

出品受附期間ハ其ノ都度之ヲ公告ス
タルトキハ直ニ受領證ヲ交付ス

第十九條 出品手續完了シタル作品ヲ受領シ
會長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素ニ撤回ス
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作品ニハ出品人ニ於テ夫夫陳列
ニ適當ナル裝飾設備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出品人ハ陳列作品ノ位置、配
列等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章 鑑查及審查

第二十二條 鑑查乃由送到之作品中決定其
可陳列者審查則由陳列作品中選定其優秀
者

第二十三條 對陳列作品一律加以審查但滿

洲國工藝展覽會審查委員之作品及參考作
品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鑑查及審查各部分別由審查委
員會行之

鑑查及審查之方法由審查委員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出品人對鑑查或審查不得提出
異議

第二十六條 陳列作品之買賣契約由本會事
務所辦理之

出品人擬不經本會事務所而爲陳列作品之

買賣契約時須得本會會長之承認

第十七條 本會ニ出品セントスル者ハ所定

書式申込書ト共ニ作品ヲ本會事務所ニ提

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本會ニ出品セントスル者ハ所定

書式申込書ト共ニ作品ヲ本會事務所ニ提

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陳列作品ヲ購買セントスルモ

向本會事務所報名但因不得已不能即時交

款者得先交訂款以爲買賣契約訂款之金額

爲代價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買主如於會期中不能交納其餘之代價時即視爲其已拋棄訂款而將契約解除但此拋棄之訂款爲該出品人之所得

第一項時由本會事務所向買主發給代價收據或訂款收據

第二十八條 出品人如欲變更陳列品之代價時須將其事由呈報本會事務所

第二十九條 出品人如置代理人領取作品及代價等時須將其住所姓名呈報本會事務所

第三十條 運入作品須於展覽會終了後所定期間內由出品人運出之

於此期間內不能運出者有時由政府講求適當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陳列作品中業經訂妥出賣預約者於展覽會終了後由買主運出之

於前項情形時買主須提出付款收據以證明其爲買主

第三十二條 觀覽時間由本會會長定之

第三十三條 觀覽人不得觸動陳列作品

觀覽人當以靜肅觀覽爲念並須遵從會場職員之指揮

第三十四條 如認爲觀覽人中有紊亂秩序風俗之處者得禁止其入場或命其退場

附則

康德八年以國務院佈告第三號所佈告之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則廢止之

經濟部佈告第九二號 民生部佈告第四號

關於雇入日本帝國青壯年等手續之件

爲佈告事曩者日本帝國政府以確保國家緊要事業所必需之勞務爲目的曾制定公布「勞務調整令」用期達到勞務需給對策之完璧茲者我國亦爲協力該項宗旨並資國策遂行上重要諸部門之勞務者取得無遺憾計將關於由日本

帝國雇入青壯年等之手續規定如左至於康德八年五月八日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廢止之此佈

第二十九條 出品人ニ於テ作品及代金受領等ノ爲特ニ代理人ヲ置キタルトキハ其ノ住所氏名ヲ具シ本會事務所ニ届出ヅベシ

第三十條 搬入作品ハ展覽會終了後所定期間内ニ搬出セザルトキハ政府ニ於テ

右期間内ニ搬出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十一條 陳列作品中賣約濟ノモノハ展覽會終了後買主ニ於テ之ヲ搬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買主ハ代金受領證ヲ提出シ其ノ買主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觀覽時間ハ本會會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觀覽人ハ陳列作品ニ觸ルルコトヲ得ズ

觀覽人ハ靜肅ヲ旨トシ且係員ノ指揮ニ從フベシ

第三十四條 觀覽人ニシテ秩序風俗ヲ紊ス

俗之處者得禁止其入場或命其退場

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含乙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一）呈請樣式 樣式第一號

（二）呈請日期 畢業之上年五月三十日（在十二月畢業者該年之五月三十一日）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トキハ手附金ヲ以テ賣買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手附ノ金額ハ代金ノ三分ノ以上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九二號 民生部佈告第四號

日本帝國青壯年等雇入手續ニ關スル件

日本帝國政府ニ於テハ曩ニ國家ニ緊要ナル事業ニ必要ナル勞務ヲ確保スル目的ヲ以テ「勞務調整令」ヲ制定公布シ勞務需給對策ノ完璧ヲ期スルニ至レリ我國ニ於テモ右趣旨ニ協力シ且國策遂行上重要ナル諸部門ノ勞務者取得ニ遺憾ナカラシメンガ爲日本帝國ヨリノ青壯年等ノ雇入ニ關スル手續ヲ左記ノ通定メ康德八年五月八日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ハ之ヲ廢止ス

第三十二條 觀覽時間ハ本會會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觀覽人ハ陳列作品ニ觸ルルコトヲ得ズ

觀覽人ハ靜肅ヲ旨トシ且係員ノ指揮ニ從フベシ

第三十四條 觀覽人ニシテ秩序風俗ヲ紊ス

俗之處者得禁止其入場或命其退場

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乙種實業學校卒業者ヲ含ム）

（一）申請樣式 樣式第一號

（二）申請期日 畢業ノ前年五月三十日（十二月ニ卒業スル者ニ在リテヘ其ノ年ノ五月三十一日）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一) 呈請樣式 樣式第二號	二 依日本帝日勞務調整令之求人申報書應依所定之樣式於左開之日期前提出於日本帝國關係機關
(一) 呈請日期 修了之上年八月三十 一日	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
(一) 申報樣式 樣式第三號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一) 申報日期 畢業之上年五月三十 一日 (在十二月畢業者該年之五月三十一日)	技能者及一般青壯年
(一) 申報樣式 樣式第四號	申報樣式 樣式第五號
(一) 申報日期 修了之上年八月三十 一日	一般青壯年
(一) 申報樣式 樣式第六號	申報日期
(一) 申報日期	自四月至六月間擬雇入時其上 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 申報日期	自七月至九月間擬雇入時該年 之三月二十日
(一) 申報日期	自十月至十二月間擬雇入時該年 年之六月二十日
(一) 申報日期	自一月至三月間擬雇入時其上 年之九月二十日
(一) 申報日期	由日本帝國已雇入青壯年等時應於左開 之日期前依樣式第七號將雇入及異動狀況 報告於日本帝國關係機關
1 一般青壯年	自四月至六月間雇入者之報告該年之 七月十日
2 自七月至九月間雇入者之報告該年之 十月十日	

3 自十月至十二月間雇入者之報告該年之 之一月十日	4 自一月至三月間雇入者之報告該年之 四月十日
4 依勞務調整令第四條、第七條第三款及勞務調整令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雇入認可呈請書應各依樣式第八號、第九號及第十號提出於日本帝國關係機關	提出於主管部大臣及日本帝國關係機關之書類均應經由滿洲鐵工技術員協會
備考 日本帝國青壯年等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備考 日本帝國青壯年等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1 技能者	1 技能者
主要有關於鐵工、交通通信之技術、技能或學識經驗者年齡十四歲以上六十歲未滿之男子或年齡十四歲以上四十歲未滿之女子但除學校畢業者使用限制令第一條之畢業者	主要有關於鐵工、交通通信之技術、技能或學識經驗者年齡十四歲以上六十歲未滿之男子或年齡十四歲以上四十歲未滿之女子但除學校畢業者使用限制令第一條之畢業者
2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2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國民學校修了於修了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就職者	國民學校修了於修了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就職者
3 國民學校修了者	3 國民學校修了者
勞務調整令施行後修了國民學校初等科或修了國民學校高等科或中途退學後未經過二年者之非技能者	勞務調整令施行後修了國民學校初等科或修了國民學校高等科或中途退學後二年者之非技能者

4 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	5 一般青壯年
中等學校畢業後未經過三月者但除學校畢業者使用限制令第一條之畢業者	為年齡十四歲以上四十歲未滿之男子或年齡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之女子而非技能者及國民學校修了者
3 國民學校修了者	3 國民學校修了者
勞務調整令施行後修了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又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若中途退學後二年者之非技能者	勞務調整令施行後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又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若中途退學後二年者之非技能者
2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2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國民學校修了ノ修了ノ修了ノ六月三十日迄ニ就職スルモノ	國民學校修了ノ修了ノ修了ノ六月三十日迄ニ就職スルモノ
1 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	1 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
中等學校卒業シ卒業後三月ヲ經過セザルモノ但シ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令第一條ノ卒業者ヲ除ク	中等學校ヲ卒業シ卒業後三月ヲ經過セザルモノ但シ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令第一條ノ卒業者ヲ除ク

3 十月ヨリ十二月迄ノ間ニ於テ雇入レタル者ノ爲ス報告ニ在リテハ其ノ年七月十日	4 一月ヨリ三月迄ノ間ニ於テ雇入レタル者ノ爲ス報告ニ在リテハ其ノ年四月十日
4 一月ヨリ九月迄ノ間ニ於テ雇入レタル者ノ爲ス報告ニ在リテハ其ノ年十月十日	5 一般青壯年
5 一般青壯年	年齡十四歲以上四十年未滿ノ男子又ハ年齡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ノ女子ニシテ技能者及國民學校修了者クラザルモノ
年齡十四歲以上四十年未滿ノ男子又ハ年齡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ノ女子ニシテ技能者及國民學校修了者クラザルモノ	

關於呈請認可履入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之調查

工場、事業場 或事務所名	利 用 狀 況	軍 需 官 生 一 其 總 生 產 額	海 軍 陸 軍	呈 請 之 上 年 度	% 呈本 請年 之度 上之 年增 度減 對率	同 上 查 定	% 收容 力 收容現在數 來年度養成 開始人數 養成年限	養成計畫	
								% 請年 之度 上之 年增 度減 對率	% 呈本 請年 之度 上之 年增 度減 對率
所在 地									
主 生 產 品 目									
呈請當年三月末日現在人數	民族、年齡別 男女別 區別	總 數	內 地 人	朝 鮮 人	臺灣 本島人	滿 華 人	日本 內地 人 年齡別 14以下 15—19 20—29 30以上		
男	勞務者 技術者 事務職員 小計								
女	勞務者 技術者 事務職員 小計								
計	勞務者 技術者 事務職員 小計								
學 校 別	區 別	呈請之上年度畢業者 採用實績	向 地 域 外 之 轉 出 狀 況	本 年 度 畢 業 者 雇 入 呈 請 數	同 查 定 上 數				
		呈 請	配 當	採 用	向 日 本 內 地	向 其 他	向 日 本 內 地	向 其 他	
中 學 校									
商 業 學 校	甲 乙								
工 業 學 校	機 械 乙 電 氣 乙 探 化 乙 應 葵 乙 紗 色 乙 染 織 乙 土 木 乙 建 築 乙 木 工 甲 乙 製 圖 甲 乙 塗 裝								
農 業 學 校	農 業 甲 乙								
水 學 校	林 畜 產 乙 魚 樂 造 乙 製 養 殖								
職 業 學 校									
女 學 校									
女 子 商 業 學 校	甲 乙								
總 計									
備 考									

樣式第一號

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履入認可申請ニ關スル調

記載須知

一、關於本呈請調查用紙之篇幅爲 $257\text{mm} \times 364\text{mm}$

二、本書應按使用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之工場、事業場或事務所分別作成之本書互及二葉以上時添附總括表

三、本書作成正副六份

四、於生產品目欄記入主要生產品目名

五、於利用狀況之呈請之上年度之各欄記入依據自上年四月至本年三月一年間之生產金額之百分比於其軍需欄記入直接納入於軍者其他判明供軍用者於官需欄記入除軍用直接納入於官廳者

再對於左開生產品目記入於生擴欄

鐵鋼、煤、輕金屬、非鐵金屬及金、煤油及其代用品、曹達及工業鹽、硫安、巴爾普、工作機械、重要機械、鐵道車輛、船舶、自動車、洋灰、電力

六、於利用狀況之呈請之上年度對本年度增減率之各欄記入依據對上年度之本年度之生產金額增減之預想率（減附△印）

七、現在數記入除應召、入營者外之在籍者

八、勞務者之範圍爲日傭勞務者及無直接僱雇關係由他處受供給勞務者外之一般勞務者

九、工業學校畢業者受「關於學校畢業者使用制限之件」之適用者勿使包含於本年度畢業者履入呈請數中

十、工場、事業場或事務所於查定欄勿庸記入

十一、於備考欄記入增員之理由及其他參考事項

記載心得

一、本申請ニ關スル調ノ用紙ノ大サヘ $257\text{mm} \times 364\text{mm}$ トスルコト

二、本書ヘ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ヲ使用スベキ工場、事業場又ハ事務所毎ニ作成シ本書ガ二葉以上ニ互ルトキハ總括表ヲ添附スルコト

三、本書ハ正副六通作成スルコト

四、生產品目欄ニヘ主ナル生產品目名ヲ記入スルコト

五、利用狀況ノ申請ノ前年度ノ各欄ニヘ前年四月ヨリ本年三月ニ至ル一箇年間ニ於ケル生產金額ニ依ル百分比ヲ記入シ其ノ軍需欄ニハ軍ニ直接納入シタルモノ其ノ他軍ノ用ニ供セラレタルコト明カナルモノ官需欄ニハ軍ヲ除ク官廳ニ直接納入シタルモノニ付

記入スルコト

尙左記生產品目ニ付テハ生擴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鐵鋼、石炭、輕金屬、非鐵金屬及金、石油及其ノ代用品、ソーダ及工業鹽、硫酸アンモニア、バルブ、工作機械、重要機械、鐵道車輛、船舶、自動車、セメント、電力

六、利用狀況ノ申請ノ前年度對本年度增減率ノ各欄ニヘ前年度ニ對スル本年度ノ生產金額ニ依ル増減ノ見込率ヲ記入スルコト（減ハ△印ヲ附スルコト）

七、現在數ハ應召、入營ノモノヲ除キタル在籍者ニ付記入スルコト

八、勞務者ノ範圍ハ日傭勞務者及直接僱雇關係ナク他ヨリ供給ヲ受クル勞務者ヲ除キタル一般勞務者トスルコト

九、工業學校卒業者ニシテ「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ノ適用ヲ受クルモノハ本年度卒業者履入申請數中ニハ含マシメザルコト

十、工場、事業場又ハ事務所ニ於テハ查定欄ニ記入セザルコト

十一、備考欄ニハ增員ノ理由其ノ他ノ参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記入スルコト

樣式第二號 關於呈請認可雇入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之調查

工場、事業所 名	所 在 地	利 用 狀 況	軍(陸軍 海軍)需 官需 擴一般需 他生額		星 請 之 上 年 度	對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之 增 減 率	同 上	表 成 計 畫	
			%	%				%	%
生產品目		成年限	養成員數	開始人數	收容現在數	國民學校修了者	收容能力	畫	表成計畫
男 女	區 別	現 在 數	總 數	內地人	朝鮮人	臺灣人	滿人	對上年度本年度之增減率	同 上
呈請當年六月末現在數	男 女	計	計	本島人	本島人	滿人	滿人	百分比	百分比
勞務者	技術職員	計	計	14以下	15-19	20-29	30以上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勞務者	小技術職員	計	計						
事務職員	小事務職員	計	計						
小勞務技術職員	小勞務技術職員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向 地域外轉出狀況	本年度修了者雇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呈請之上年度修了者	呈請之上年度修了者	查定數	查定數	查定數	查定數	查定數	查定數	查定數	查定數
國民學校	男	申請	配當	採用	向內地	向其他	向內地	向其他	向內地
備	女	計							
備	男	申請	配當	採用	內地	其他	內地	其他	內地
備	女	計							

樣式第二號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雇入認可申請人關又凡調

工場、事業所 名	所 在 地	利 用 狀 況	軍(陸軍 海軍)需 官需 擴一般需 他生額		星 請 之 上 年 度	對前 年 度 本 年 度 之 增 減 率	同 上	表 成 計 畫	
			%	%				%	%
生產品目		成年限	養成員數	開始員數	收容現在數	國民學校修了者	收容能力	畫	表成計畫
男 女	區 別	現 在 數	總 數	內地人	朝鮮人	臺灣人	滿人	對前 年 度 本 年 度 之 增 減 率	同 上
呈請當年六月末現在數	男 女	計	計	本島人	本島人	滿人	滿人	百分比	百分比
勞務者	技術職員	計	計	14以下	15-19	20-29	30以上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勞務者	小技術職員	計	計						
事務職員	小事務職員	計	計						
小勞務技術職員	小勞務技術職員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向 地域外轉出狀況	本年度修了者雇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呈請之前年度修了者	呈請之前年度修了者	申請數	申請數	申請數	申請數	申請數	申請數	申請數	申請數
國民學校	男	申請	配當	採用	向內地	向其他	向內地	向其他	向內地
備	女	計							
備	男	申請	配當	採用	內地	其他	內地	其他	內地
備	女	計							

記載須知

- 一 關於本呈請調查用紙之篇幅為 257mm × 364mm
- 二 本書應按使用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之工場、事業場或事務所分別作成之本書互及二葉以上時添附總括表
- 三 本書作成正副六份
- 四 於生產品目欄記入主要生產品目名
- 五 於利用狀況之呈請之上年度之各欄記入依據自上年四月至本年三月一年間之生產金額之百分比於其軍需欄記入直接納入於軍者及其他判明供軍用者於官需欄記入除軍用直接納入於官廳者

記載心得

- 一 本申請ニ關スル調ノ用紙ノ大サヘ 257mm × 364mm トスルコト
- 二 本書ハ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ヲ使用スベキ工場、事業場又ハ事務所毎ニ作成シ本書ガ二葉以上ニ瓦ルトキハ總括表ヲ添附スルコト
- 三 本書ハ正副六通ヲ作成スルコト
- 四 生產品目欄ニハ主ナル生產品目名ヲ記入スルコト
- 五 利用狀況ノ申請ノ前年度ノ各欄ニハ前年四月ヨリ本年三月ニ至ル一箇年間ニ於ケル生產品目欄ニ依ル百分比ヲ記入シ其ノ軍需欄ニハ軍ニ直接納入シタルモノ其ノ他軍ノ用ニ供セラレタルコト明カナルモノ官需欄ニハ軍ヲ除ク官廳ニ直接納入シタルモノニ付記入スルコト
- 尚下記生產品目ニ付テハ生擴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 鐵鋼、煤、輕金屬、非鐵金屬及金、煤油及代用品、曹達及工業鹽、硫酸、アソモニア、バルブ、工作機械、重要機械、鐵道車輛、船舶、自動車、セメント、電力
- 六 利用狀況ノ對前年度本年度ノ增減率ノ各欄ニハ前年度ニ對スル本年度ノ生產金額ニ依ル增減ノ見込率ヲ記入スルコト（減ヘ△印ヲ附スルコト）
- 七 現在數ハ應召入營ノモノヲ除キタル在籍者ニ付記入スルコト
- 八 勞務者ノ範圍ハ日傭勞務者及直接雇用關係ナク他ヨリ供給ヲ受クル勞務者ヲ除キタル一般勞務者トスルコト
- 九 工場事業場ニ於テハ查定欄ニハ記入セザルコト
- 十 於備考欄記入增員之理由及其他參考事項

卷之三

昭和
年
用
日提出

中等學校畢業者求人申報書

昭和年月日提出
受附番號受附月日
産業

中等學校卒業者求人申込書

昭和年月日提出

樣式第三號

記載須知

一 本申報書之篇幅爲 257mm × 364mm
 二 「受附番號」、「受附月日」、「產業分類」、「勞務勤員計畫產業別」勿庸記入
 三 於「備考」欄特別有採用希望學校時將其學校及學科記入之
 四 於「薪金及津貼」欄將通勤長工之別時薪日薪或月薪之額及津貼等詳細記入之
 五 於「採用規格」欄記入關於身體標準學業成績等之事項
 六 於「初任資格」欄記入社員、準社員、雇員、傭員等
 七 「與青少年雇人限制令之關係」依青少年雇人限制令受認可者將其認可年月日、資本關係、其他參考事項在人數等項記載之
 八 於「其代參考事項」欄記入事業經營、組織、設立年月日、資本關係、其他參考事項

様式第四號(正面)

受理年月日		受理號數		種別		產業大分類		產業中分類		產業小分類	
年月日											
祕 告 申報書 昭和 年三月國民學校修了者求人申報書											
數		申		人		求		業		場	
事務		報		人		業		事務		場	
數		申		人		業		所		鋪	
事務		報		人		業		同		右	
數		申		人		業		事		鋪	
事務		報		人		業		業		事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人		業		業		業	
事務		報		人		業		業		業	
數		申									

(背面) 記載須知

一 本申報書用紙之自篇幅為 257mm × 364 mm

*印申報者勿庸記載

二 「事業之種類」欄其體的詳細記載之

三 於「利用狀況」欄依申報前一年間(在申報前一年以內新設之工場、事業場等附記其意趣自新設時至申報時之期間)之生產金額(申報前一年間之生產金額不明時於最近之營業年度一年間之生產金額)以百分比依左列區別記載之

但未為生產之事業時本欄勿庸記載

- (1) 「軍需及官需」欄對於直接納入於軍及官廳者記載之
- (2) 「生擴」欄將依據由主管部分辦之生產擴充品目之生產數量者(除直接納入於軍及官廳者)記載之
- (3) 「其他」欄記載「軍需及官需」及「生擴」以外者

四 於「從業者數、養成工人數其他」欄之記載依左列

- (1) 於「八月末日現在從業者數」欄記載除於八月末日現在入營、應召或應徵者外之從業者數
- (2) 於「右員數中包含之二十歲未滿者數」欄記載於「八月末日現在從業者數」中含有二十歲未滿者之數
- (3) 於「本年三月國民學校修了者雇入人數」欄記載至五月底雇入(含依僑緣之雇入)之本年三月國民學校修了者之數
- (4) 於「本年度養成開始人數」欄記載依鑄工業技能人養成工而開始養成之人數

(裏) 記載心得

一 本申込書ノ用紙ノ大サヘ 257mm × 364 mm トスルコト

*印ヘ申込者ニ於テ記載セザルコト

二 「事業ノ種類」欄ハ具體的詳細ニ記載スルコト

三 「利用狀況」欄ニヘ申込前一箇年間(申込前一箇年以內ニ新設シタル工場、事業場等ニ在リテハ其ノ旨ヲ附記シ新設ノ時ヨリ申込ノ時ニ至ル期間)ニ於ケル生產金額(申込前一箇年間ノ生產金額不明ナルトキハ最近ノ營業年度一箇年間ニ於ケル生產金額)ニ依ル百分比ヲ左ノ區別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但シ生產ヲ為サザル事業ニ在リテハ本欄ノ記載ヲ要セザルコト
イ 「軍需及官需」欄ハ軍及官廳ニ直接納入シタルモノニ付記載スルコト
ロ 「生擴」欄ハ主管部ヨリノ生產擴充品目ノ生產數量割當ニ基キタルモノ(軍及官廳ニ直接納入シタルモノヲ除イテ)ニ付記載スルコト

六 於「採用條件」欄除修學程度(高等科修了或初等科修了之區別)之外於特別有必要時身體規格等亦記載之

七 於「雇傭條件」欄記載就業時間及休日、薪金或工資(含宿舍、伙食等之實物給與)津貼、賞與、養成關係之待遇等

四 「從業者數、養成工員數其他」欄ノ記載ニ付テヘ左ニ依ルコト

- イ 「八月末日現在從業者數」欄ニハ八月末日現在ニ於ケル入營、應召又ハ應徵ノモノヲ除キタル從業者ノ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 ロ 「右員數中ニ含マレタル二十歲未滿者數」欄ニハ「八月末日現在從業者數」中ニ含マレタル二十歲未滿者ノ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 ハ 「本年三月國民學校修了者雇入人數」欄ニハ五月末日ニ雇入(緣故ニ依ル雇入ヲ含ム)タル本年三月國民學校修了者ノ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記載スルコト

ホ 「本年度養成義務員數」欄ニヘ機械開於對機械金屬工業之鑄工業技能者養成令成令第五條之命令之件第四條之本年度

第五條ノ命令ニ關スル件第四條ニ依ル

ヘ 「八月末現在從業者數」欄記載員數

尚內地人以外ノ從業者數ノ括弧内ニ傍書スルコト

ヘ内地人ノミニ限ルコト

本年度ノ員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ヘ 「八月末現在從業者數」欄記載員數

第五條ノ命令ニ關スル件第四條ニ依ル

ヘ内地人ノミニ限ルコト

記載スルコト

ホ 「本年度養成義務員數」欄ニヘ機械

金屬工業ニ對スル鑄工業技能者養成令

第五條ノ命令ニ關スル件第四條ニ依ル

ヘ内地人ノミニ限ルコト

本年度ノ員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記載スルコト

昭和年月日

四

申報者姓名及爲法人時其名稱
代理人表者姓名稱印

儀式第五號

昭和
年
月
日

申述者

名
及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
代表者氏名印

様式第五號

昭和 年 月 日

申報者

姓名(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代理人(代表者姓名)印

厚生大臣 合照

受理年月日

受理號數

求人種別

產業分類

昭和 年度

期

技能者求人申報書

擬雇入之地址

利 用 狀 況

工場事業場
地址之名稱

軍需及官需 % % %

同右所在地

其 他 % % %

事業種類

擴 % % %

職種別

男 女 計

增

同上

細目

生

職種別

男

女

計

職種別

男 女 計

增

員

補

其

他

職種別

男

女

計

數 申 報 求 人

數 在 現 能 技

職種別

採用條件

職種別

男

女

計

年齡

技能程度

身體之規格

薪金或

職種別

男

女

計

職種別

採用條件

職種別

男

女

計

備註
參考事項
宿舍伙食其他

昭和年月日

申述者

名
及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
代表者氏名印

記載須知

一 本申報書用紙之篇幅須摺疊 (182mm × 257mm)

二 「事業之種類」欄例如石炭採掘業、鑄物業、巴爾普製造業等具體的且詳細記載之

三 「利用狀況」欄依左列記載之

(1) 利用率爲於求人申報前一年間（在求人申報前一年以內新設之工場、事業場等新設時至求人申報時之期間）之生產金額（求人申報前一年間之生產金額不明時於最近營業年度一年間之生產金額）依百分比記載之

(2) 「軍需及官需」欄將直接納入軍及其他官廳者記載之

(3) 「生擴」欄由主管部基於分攤生產擴充品之生產數量記載之但除直接納入軍及其他官廳者

(4) 「其他」欄應記載軍需、官需及生擴以外者

(5) 在不生產之事業時本欄勿庸記載之

四 「求人申報數」欄中「增員」須依新規需要數「補充」須依解雇減耗等補充減少之需要數記載之

「職種別」須依技能者之職種

五 「技能者現在數」欄須記載求人申報之職種之技能者之現在數

六 「宿舍、伙食其他參考事項」欄將宿舍之狀況、舍費、伙食費、福利施設及其他參考事項記載之

七 「備考」欄記載希望採用地域

記載心得

一 本申込書ノ用紙ノ大サハ折上リ (182mm × 257mm) トスルコト

二 「事業ノ種類」欄ニハ例ヘバ石炭採掘業、鑄物業、バルブ製造業等ノ如ク具體的ニ

詳細記載スルコト

三 「利用狀況」欄ノ記載ハ左ニ依ルコト

(1) 利用率ハ求人申込前一箇年間（求人申込前一箇年以内ニ新設シタル工場、事業場等ニ在リテハ新設ノ時ヨリ求人申込ノ時ニ至ル期間）ニ於ケル生產金額（求人申込前一箇年間ノ生產金額不明ナルトキハ最近ノ營業年度一箇年間ニ於ケル生產金額）ニ依リ百分比ヲ記載スルコト

(2) 「軍需及官需」ニハ軍及其ノ他ノ官廳ニ直接納入シタルモノヲ記載スルコト

(3) 「生擴」ニハ主管部ヨリ生產擴充品目ノ生產數量割當ニ基キタルモノヲ記載スルコト但シ軍及其ノ他ノ官廳ニ直接納入シタルモノハ之ヲ除外スルコト

(4) 「其ノ他」ニハ軍需、官需及生擴以外ノモノヲ記載スルコト

(5) 生產ヲ爲サザル事業ニ在リテハ本欄ノ記載ヲ要セザルコト

四 「求人申込數」欄中「増員」ハ新規需要數ヲ「補充」ハ解雇減耗等ニ依ル減少ノ補充ノ爲ノ需要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職種別」ハ技能者ノ職種ニ依ルコト

五 「技能者現在數」欄ニハ求人申込ヲナシタル職種ノ技能者ノ現在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六 「宿舍、食事其ノ他参考事項」欄ニハ宿舍ノ狀況、舍費、食費額、福利施設、其ノ他参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七 「備考」欄ニハ希望採用地域ヲ記載スルコト

樣式第七號

從業者移動狀況況報告
年 月 日

報告者
姓
名
(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代印
表者姓名)

樣式第七號

從業者移動狀況
和
年
月

報告者
氏
名
（法人ニ在リテヘ其ノ印）
名稱及代表者氏名

記載須知

- 一 本報告書用紙之篇幅爲 257mm × 364mm
 - 二 於本報告書用紙不包含每日雇入者
 - 三 於「適用外者」欄記載不合於勞務調整令從業者之雇入（含依國民職業指導所之介紹

一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ヘ 257mm × 364mm

ニ本報告ニハ日日雇入レタルモノヲ含マシメ

三、「適用外」ノモノ」欄ニハ勞務調整令ノ技能者、國民學校修了者又ハ一般青壯年ノ何レモ該當セザル從業者ノ雇入（國民職業指導所ノ紹介ニ依ルモノヲ含ム）及解雇ニ付記

記載須知

- 一 本呈請書用紙之篇幅須摺疊 (182mm × 257mm)
- 二 於本呈請書須由技能者及擬雇入其技能者連名蓋章
- 三 於「擬使用技能者之工場、事業場其他之地址云云」欄之左側畫括弧記載於內地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
- 四 於「事業之種類」欄例如煤採掘業、鑄物業、巴爾普製造業等具體的記載之
- 五 於「於該期技能者之求人及充足狀況」欄於每第一期至第四期職種別之各該事項依呈請當日現在記載之
- 六 於「技能種別」欄有職業能力申告手帳或國民勞務手帳者將其記載之職業名、學校學科名、技能者養成施設名或檢定、試驗免許之種別記載之、其無有者按依國民職業能力申告令第二條被指定之職業名、學校學科名、技能者養成施設名、檢定、試驗及免許之種別記載之
- 七 於「現在或從前從業地址之所在地及名稱」欄對於現職中者就現在之從業地址、如係未從事者就從前之從業地址記載各該事項
- 八 於「擬使從事之業務之種類」欄將認可後擬使從前之職業名例如機械技術者、採煤夫、火藥工等具體的記載之
- 九 於「雇入之理由」及「就職情形」欄各有其特殊情形時特須具體的詳細記載之

記載心得

- 一 本申請書ノ用紙ノ大サヘ折上リ (182mm × 257mm) トスルコト
- 二 本申請書ニヘ技能者及其ノ技能者ヲ雇入レントスル者ノ連署ヲ爲スコト
- 三 「技能者ヲ使用セントスル工場、事業場其ノ他ノ場所云云」欄ノ左側ニ括弧シ内地ニ於ケル主タル事務所ノ所在地ヲ記載スルコト
- 四 「事業ノ種類」欄ニハ例ヘバ石炭採掘業、鑄物業、バルブ製造業等ノ如ク具體的ニ記載スルコト
- 五 「當該期ニ於ケル技能者ノ求人及充足狀況」欄ニヘ第一期乃至第四期毎ニ於ケル職種別ノ當該事項ヲ申請當日現在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 六 「技能種別」欄ニヘ職業能力申告手帳又ハ國民勞務手帳ヲ有スル者ハ之ニ記載シアル職業名、學校學科名、技能者養成施設名又ハ檢定、試驗免許ノ種別ヲ記載シ、其ノ何レヲモ有セザル者ハ國民職業能力申告令等二條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職業名、學校學科名、技能者養成施設名、檢定、試驗及免許ノ種別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 七 「現在又ヘ從前ノ從業場所ノ所在地及名稱」欄ニヘ現職中ノ者ニ在リテヘ現在ノ從業場所、現ニ從事シ居ラザル者ニ在リテヘ從前ノ從業場所ニ付當該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 八 「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業務ノ種類」欄ニヘ認可後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職業名ヲ例ヘバ機械技術者、採炭夫、火藥工等ノ如ク具體的ニ記載スルコト
- 九 「雇入ノ理由」及「就職事情」欄ニヘ夫夫其ノ特殊事情アルトキヘ特ニ之ヲ具體的詳細ニ記載シ置クコト

特定之一般青壯年就職認可呈請書

事業之種類		在該期一般青壯年之求人及充足狀況		履入之理由		現在或從前業務之種類		現在或從前之業從地址及名稱之所		擬使從事之業務種類		就職情形		擬就職之一般青壯年及生年月日		備		求人分數		求人同上		充足數		男女人數		
事	業	業	人	求	人	業	業	業	從	事	業	就	職	年	月	日	備	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從	事	業	就	職	年	月	日	備	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地	及	事	業	從	職	年	月	日	備	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名	稱	場	從	事	業	年	月	日	備	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日								地	址	其	他	事	業	場	工	場	使	用	從	事	者	之	工	場	其	他

記載須知

- 一 本申請書用紙之篇幅須摺疊（182mm x 257mm）

二 於本呈請書須由一般青壯年及擬雇入一般青壯年者連名蓋章

三 「事業之種類」欄例如煤採掘業、鑄物業等具體的記載之

四 「在該期一般青壯年之求人及充足狀況」欄於每第一期至第四期之該事項依呈請當日現在記載之

五 「現在或從前之業務之種類」欄現在從事或從前從事之業務之種類須具體的記載之

六 「現在或從前之從業地址之所在地及名稱」欄如係現職中者應就現在之從業地址、如係現未從業者應就從前之從業地址記載各該事項

七 「擬使從事之業務之種類」欄認可後擬使從事之業務之種類須具體的記載之

八 「雇入之理由」及「就職情形」欄各有其特殊情形時特須具體的詳細記載之

卷之三

昭和
年
月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現在又六從前，
業務八種類。

履入ノ理由

當該期ニ於ケル一般青壯年ノ求人及充足狀況

名稱及代表者）此名印

主所工場ノ場所、事業者、所在地、場其ノ名稱及他ノ事業場ノ

特定ノ二船青壯年幹從事者ヲ使用セントスレ

特定之二般青壯年雇入認可申請書

樣式第九體

二 本申請書ノ用紙ノ大サハ折上リ (182mm×257mm) トスルコト

三 「事業ノ種類」欄ニハ例ヘバ石炭採掘業、鑄物業等ノ如ク具體的ニ記載スルコト

四 「當該期ニ於ケル一般青壯年ノ求人及充足狀況」欄ニハ第一期乃至第四期毎ニ於ケル當該事項ヲ申請當日現在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五 「現在又ハ從前ノ業務ノ種類」欄ニハ現ニ從事シ又ハ從前從事シ居タル業務ノ種類ヲ具體的ニ記載スルコト

六 「現在又ハ從前ノ從業場所ノ所在地及名稱」欄ニハ現職中ノ者ニ在リテハ現在ノ從業場所、現ニ從業シ居ラザル者ニ在リテハ從前ノ從業場所ニ付當該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七 「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業務ノ種類」欄ニハ認可後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業務ノ種類ヲ具體的ニ記載スルコト

八 「雇入ノ理由」及「就職事情」欄ニハ夫夫其ノ特殊事情アルトキハ特ニ之ヲ具體的詳細ニ記載スルコト

款式第十號

國民學校修了者雇入認可呈請書

擬使用國民學校修了者之
事業場其他地址之
名稱及事業主（爲
其名稱及代表者）

魏氏第十

國民學校修了者屬入認可申請書

國民學校修了者ヲ使用セ
ノントスル工場、事業場其
他ノ所、事業場其
ノ場所ノ所在地、事業場其
業主ヘ法人ニ在リ名
ノ名稱及代表者

國民學校修了者ヲ使用ノ他ノ場所ノ所在地、事業場名セテハ其ノ事業主（法人ニ在リ）ノ名稱及代表者ノ氏名印									
前年度國民學校修了者ノ求人及充足狀況									
事業ノ種類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雇入レントスル國民學校修了者ノ住所、男女別氏名生年月日	履入ノ理由	申込數	求人	人
年月日生	年月日生	年月日生	年月日生	年月日生	在地	學校名及其ノ所	男	人	人
年月日修了中退了	年月日修了中退了	年月日修了中退了	年月日修了中退了	年月日修了中退了	途退學年月日	國民學校修了又ハ中退學年月日	女	人	人
						現地、從業場所ノ所在ノ種類	割當數	求人	人
						從前ノ從業場所ノ所在ノ種類	男	人	人
						就職事情	同上	充足數	上
						備考	男	人	人

記載須知

一本呈請書用紙之篇幅須摺疊 (182mm x 257mm)

二於一

三、於一事業之種類」欄，例如煤採掘業、鑄物業、巴爾普製造業具體的記載之所在。

四、於「上年度國民學校修了者之求人及充足狀況」欄對於上年度國民學校修了或中途退學者將辦理求人申報者之各該事項表呈請之時現在已載之

五 「出身國民學校名及其所在地云云」欄之所在地記載至同府縣、郡、市（有區之設置

六 於「現在或從前之從業地址之所在地、名稱及業務之種類」欄對於現已從業者就現存之從業地址止，對於現未從業者就從前之從業地址止將各該事項已載之

七 於「履入之理由」及「就職情形」欄各有其特殊情形時特須具體的詳細記載之。

經濟部佈告第九三號

關於廢止外國匯兌業務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廢止外國匯兌業
務業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七號

滿洲中央

二、廢止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名稱及所在地

滿洲中央銀行湯原支行

三江省湯原縣湯

三、廢止之時期

康德九年五月末日

經濟部佈告第九四號

關於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
三條規定之輸入人造絲及斯夫織物之
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
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
三條之規定將輸入人造絲及斯夫織物之
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
販賣價格之件

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實施期日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販賣價格

依商工省纖維製品製造制限規則之規格
檢查及依織物輸出取締規則之檢查合格

經濟部佈告第九三號

外國為替業務廢止ニ關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
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ノ廢止ニ關シ左
記ノ通届出デ有之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
知セシム

三、廢止スベキ店鋪ノ名稱及所在地
滿洲中央銀行湯原支行 三江省湯原縣湯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屆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七號 滿洲中央

二、廢止ノ時期

滿洲中央銀行湯原支行 三江省湯原縣湯
原街興隆東路一三九號

三、廢止之時期

康德九年五月末日

經濟部佈告第九四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
リ輸入人絹及ス・フ織物ノ元賣捌業者、卸
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價格ニ關スル件

一、實施期日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販賣價格

商工省纖維製品製造制限規則ニ依ル規
格檢查及織物輸出取締規則ニ依ル檢查
合格品

三、摘要

四、要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賣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乙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單位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div data-bbox="119 51

同素鹽(同鹽) 串綢

第一號之格子 湖綢

第二號 背綢

輸入人造綿織物 第二號

第一號之格子 同

七三、六六×二二×八六 同

二〇・三四 同

二九・七八 同

三二・七六 同

三二・七六 同

六八、五八×二七、四三 同

一五・〇三 同

一六・五三 同

一七・九六 同

一七・九六 同

三二 漂白(晒)

五一 素染(無地染)

四一

五〇

六八 同

二五 素染(無地染)

二六 漂白(晒)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普通染(並染)

洋漂市布(キヤラコ洋晒)

普通染(並染)

洋漂市布(キヤラコ洋晒)

普通染毛斯綾(モス仕立晒)

普通染毛斯綾(モスリソ仕立並染)

那夫特爾染毛斯綾(モスリソ仕立並染)

普通染毛斯綾(モスリソ仕立並染)

普通染毛斯綾(モスリソ仕立並染)

<p

同 同 同
西長安街
太安路
北區遠山大路
乾隆大街
東地明街

同 同 同
東祥倫街
東利幸街
東水明街
西地明街
西祥倫街

同 同 同
西利幸街
西水明街
西聖林街
東聖林街

同 同 同
開平街
辰隆街
西新榮街
海林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土地之表示

牡丹江市東區積善街一六之三、一六之四、一六之五、一六之六、一六之七、一六之八、一六之九、一六之一〇、一六之一一、一六之一二、一六之一三、一六之一四、一六之一五、一六之一六、一六之一七、一六之一八、一六之一九、一六之一〇、一六之一一、一六之一二、一六之一三、一六之一四、一六之一五、一六之一六、一六之一七、一六之一八、一六之一九、一六之一〇、一六之一一、一六之一二、一六之一三、一六之一四、一六之一五、一六之一六、一六之一七、一六之一八、一六之一九、一六之一〇、一六之一一、一六之一二、一六之一三、一六之一四、一六之一五、一六之一六、一六之一七、一六之一八、一六之一九、一六之一〇、一六之一一、一六之一二、一六之一三、一六之一四、一六ノ一五、一六ノ一六、一六ノ一七、一六ノ一二、一六ノ一三、一六ノ一四、一六ノ一五、一六ノ一六、一六ノ一七、一六ノ一八、一六ノ一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二二、一六ノ二三、一六ノ二四、一六ノ二五、一六ノ二六、一六ノ二七、一六ノ二八、一六ノ二九、一六ノ三〇、一六ノ三一、一六ノ三二

同 同 同
西長安街
太安路
北區遠山大路
乾隆大街
東地明街

同 同 同
東祥倫街
東利幸街
東水明街
西地明街
西祥倫街

同 同 同
西利幸街
西水明街
西聖林街
東聖林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

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

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

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

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公示場所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土地ノ表示

牡丹江市東區積善街一ノ三、一六ノ四、一六ノ五、一六ノ六、一六ノ七、一六ノ八、一六ノ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一一、一六ノ一二、一六ノ一三、一六ノ一四、一六ノ一五、一六ノ一六、一六ノ一七、一六ノ一八、一六ノ一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二二、一六ノ二三、一六ノ二四、一六ノ二五、一六ノ二六、一六ノ二七、一六ノ二八、一六ノ二九、一六ノ三〇、一六ノ三一、一六ノ三二

同 同 同
西長安街
太安路
北區遠山大路
乾隆大街
東地明街

同 同 同
東祥倫街
東利幸街
東水明街
西地明街
西祥倫街

同 同 同
西利幸街
西水明街
西聖林街
東聖林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

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

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

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

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公示場所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土地ノ表示

牡丹江市東區積善街一ノ三、一六ノ四、一六ノ五、一六ノ六、一六ノ七、一六ノ八、一六ノ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一一、一六ノ一二、一六ノ一三、一六ノ一四、一六ノ一五、一六ノ一六、一六ノ一七、一六ノ一八、一六ノ一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二二、一六ノ二三、一六ノ二四、一六ノ二五、一六ノ二六、一六ノ二七、一六ノ二八、一六ノ二九、一六ノ三〇、一六ノ三一、一六ノ三二

同 同 同
西長安街
太安路
北區遠山大路
乾隆大街
東地明街

同 同 同
東祥倫街
東利幸街
東水明街
西地明街
西祥倫街

同 同 同
西利幸街
西水明街
西聖林街
東聖林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

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

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

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

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公示場所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土地ノ表示

牡丹江市東區積善街一ノ三、一六ノ四、一六ノ五、一六ノ六、一六ノ七、一六ノ八、一六ノ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一一、一六ノ一二、一六ノ一三、一六ノ一四、一六ノ一五、一六ノ一六、一六ノ一七、一六ノ一八、一六ノ一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二二、一六ノ二三、一六ノ二四、一六ノ二五、一六ノ二六、一六ノ二七、一六ノ二八、一六ノ二九、一六ノ三〇、一六ノ三一、一六ノ三二

同 同 同
西長安街
太安路
北區遠山大路
乾隆大街
東地明街

同 同 同
東祥倫街
東利幸街
東水明街
西地明街
西祥倫街

同 同 同
西利幸街
西水明街
西聖林街
東聖林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

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

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

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

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公示場所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土地ノ表示

牡丹江市東區積善街一ノ三、一六ノ四、一六ノ五、一六ノ六、一六ノ七、一六ノ八、一六ノ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一一、一六ノ一二、一六ノ一三、一六ノ一四、一六ノ一五、一六ノ一六、一六ノ一七、一六ノ一八、一六ノ一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二二、一六ノ二三、一六ノ二四、一六ノ二五、一六ノ二六、一六ノ二七、一六ノ二八、一六ノ二九、一六ノ三〇、一六ノ三一、一六ノ三二

同 同 同
西長安街
太安路
北區遠山大路
乾隆大街
東地明街

同 同 同
東祥倫街
東利幸街
東水明街
西地明街
西祥倫街

同 同 同
西利幸街
西水明街
西聖林街
東聖林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

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

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

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

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公示場所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土地ノ表示

牡丹江市東區積善街一ノ三、一六ノ四、一六ノ五、一六ノ六、一六ノ七、一六ノ八、一六ノ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一一、一六ノ一二、一六ノ一三、一六ノ一四、一六ノ一五、一六ノ一六、一六ノ一七、一六ノ一八、一六ノ一九、一六ノ一〇、一六ノ二二、一六ノ二三、一六ノ二四、一六ノ二五、一六ノ二六、一六ノ二七、一六ノ二八、一六ノ二九、一六ノ三〇、一六ノ三一、一六ノ三二

同 同 同
西長安街
太安路
北區遠山大路
乾隆大街
東地明街

同 同 同
東祥倫街
東利幸街
東水明街
西地明街
西祥倫街

同 同 同
西利幸街
西水明街
西聖林街
東聖林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

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

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

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

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公示場所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土地ノ表示

敍賜、任免及指敍		長谷川唯夫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張文濤	王玉亭	周連魁
康德八年七月七日	高澤柳	劉崇連	桂恒一
吳希孔	劉效善	楊官一	杜坤
田秀峰	高橋孝一	奧春	萬慶海
佟拙忱	桂和	春	學
金關樂	劉桂	李	張
那售賢	高橋	奧	萬
鳳賢	桂	春	廣
李覺時	桂	李	惠
馬峰	桂	李	子
覺	桂	廣	贊
時	桂	惠	華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蘇
時	桂	惠	張
李	桂	李	張
覺	桂	廣	萬
時	桂	惠	寶
李	桂	李	象
覺	桂	廣	悅
時	桂	惠	海
李	桂	李	張
覺	桂	廣	萬
時	桂	惠	寶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蕭
李	桂	李	蕭
覺	桂	廣	子
時	桂	惠	贊
李	桂	李	李
覺	桂	廣	蕭
時	桂	惠	子
李	桂	李	贊
覺	桂	廣	李
時	桂	惠	

敍賜任免及指敍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康德八年七月七日

.番號

打字機用鉛字交換證 (タイプライター用活字引替證)

機關名	物品出納 擔當者	職名 姓名 (氏名)	
品 名	已收竣之新鉛字數量 (新活字受領濟數量)	已交竣之舊鉛字數量 (古活字渡濟數量)	交換之理由 (引替ノ理由)
打字機用鉛字 (タイプライタ用活字)	箇		

上記交換無訛

(上記ノ通引替セルコトヲ證ス)

事名其姓或者長行

(機關長又其人)
(事務代行者氏名)

五
五

著者

日本打字會社	係	姓	名
支(出張)店名	員	(氏)	名
(日本タイプ會社) 支(出張)店名			④

(用紙 B列六號).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零三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駐滿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賤隅接見

○接見

宮廷彙報

山常孫任鄧張袁劉姜王周吳胥丁劉曹詹張徐許孫王王胡卜張畢王李王傅周張劉張玉桂俊卓耀潤景自仁秀潔克國觀國紫慰仲鐵書惠裕輔豐文永紹治子子允子繩仲堂枝峰然亭圓文馨卿生臣慶昌亭風瑞慈昇瑞亭亭生臣祥輝久先國蔭忱緯賢寬武五

張曹馬畢王高張趙李李江程孫戴楊滕姜張德方王程劉王楊王解陳湯張張李李杭雅集星澤郁豫崑旭鴻南福振承宸鍾國會萬永充進夢蓋國子榮國永榮世志葆子叔文忱五垣民之昇林初福浦榮鑄翔經訓柱川鍾清滿源蛟臣禎雲階棟福臣鈺聖廷萬明翰

彙報

王關和馮田高楊何張李劉劉毛李王恩王李李范苗陳蘇梁王吳李王尹龐王羅劉王王榮希蔭恩錫紹履裕子鵬銘海鐘德輔文樂垂春雨鼎鴻輔興恕景惠鳳恩錫喜德長恩權階忠琳先恆書禎華亮閣寰泗真薄廷薄天青生田臣芳勝東忱泉民輝普瓊平昌發

傅葉李潘雅李王劉穆趙王東楊張張趙曹李齊高景張程趙曲王馬舒姚劉郭金安任任常松學越憲振文恩希慶福敍景能子家佩化佐福鐘鳳根玉殿成凌而宗與成錫固鳴恩蔭如禮千章江軒譚清麟清初春久政瑞銘南梶山會岐祥書清本雲清賢漢勛純本岐厚

宮廷彙報

楊林王呂張胡王王常張張王王劉楊鞠三劉康吳張穆房李吳王梁趙何楊陳趙余鄒梁濟桂殿貴有玉殿恩馨海振自博福潤鏡玉紹忠字英子春興施吉志紹茂迺作賡英民亭全山榮泉英波山寬作新航榮山波三書武斌秀綸禎林福菴盛清會春林峰雲甲

趙楊魏康李李金郭王孟李王趙楊闢鳳陶郝程李妻恒徐李丁宋張田王胡潘曹倪秦鵬栢文義子寶正殿玉繁溥希澤萬俊瑞德溥永涉清潤乘國毓子恆茂慶恩宗金汝廣來齡煥齊辰軒勳章樹源泉昶延順卿豐渥禮茂升源泉政卿衡玉芳信棠金厚源漢儉學

彙報

穆張吳閼孫張張周陳王梁李杜王張張段王王單劉段趙杜趙張呂孫王宋宛高劉劉李希正金秉新振子錫新利子芳福甲鳳子金舜洪志尚德仙韓輔金國篤寶恒殿子其文王敏相武三東馨信然發衛園明三樓楊銘五聲信賢發洲五臣鐸翰銓忱貴綿相衡曖

張王肅張趙戴王孫謝吳馬朱陳汪馮張劉董霍李劉張楊劉何楊金譚鄒佟李國濟漢雲士紀友世景惠集棋宗劉國雙子宗景子樹明慶恆其殿鳳慶亞繼子德洲傑鵬誠臣三超武安森檳奏員祥進餘廉山學棠謙儒增昌英如博鐸徵東

○鑄物名稱更正 依鑄業法處分者如左
(經濟部)

○接見
命全權大使賤隅接見ヲ賜ヘリ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前十一時駐滿中華民國特

○鑄物名稱更正 鑄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
(經濟部)

纂編司務督警

A horizontal row of nine Chinese characters, each accompanied by a small illustration. From left to right, the characters are: 集 (jí), 亭 (tíng), 山 (shān), 休 (xiū), 閒 (xiān), 游 (yóu), 戲 (xì), 漁 (yú), and 樂 (lè). Each character is written in a bold, traditional-style font, and a small black-and-white illustration is placed to the right of each character.

廣告

追錄第三號
總頁數三二八頁在內容本年一月三十五日現在

內容本年一月三十五日現在
總頁數三二八頁

定價貳圓五拾錢
送 料 共

追錄第四號
總頁數三八〇現在

定價貢國力 拾錢共送料

原本初版賣切。目下再版中。

來ル六月廿日臨時株主総會開催可仕候ニ付
テハ當社定款第十四條ニ依リ來ル五月二十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テハ當社定款第十四條ニ依リ來ル五月二十
日ヨリ同株主總會終了日迄株式名義書換停
止可仕候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管口市綏定區益民街第二七號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發行所
湖南
沙洲
出版社

新 京 曙 叮 四 丁 目
振替新京三四四二番

大國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式株名義書換他停止告公

來ル六月一日ヨリ定期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信託並質權ノ登録及其抹消ヲ停止致候

昭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廣本ビルヂ口
力士證券株式會社

社債償還公告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當社第貳回社債第貳次定期債券 爲抽簽，結果下記番號債券當籤致候。付此段公告候	償還金額	金參拾萬圓也
償還日期	昭和十七年六月一日	
支拂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及各支店	
橫濱正金銀行・朝鮮銀行各東京及大阪支店		
第一銀行・三井銀行・三菱銀行・安田銀行・第百銀行 各本店及大阪支店・住友銀行・三和銀行・野村銀行 各本店及東京支店・三井信託株式會社・三菱信託 株式會社・安田信託株式會社各本店及大阪支店		
住友信託株式會社本店及東京支店		
壹百圓券 (甲) (15枚)	五百圓券 (乙) (7枚)	壹千圓券 (丙) (25枚)
自至 26-30	自至 6 62	自至 21-24 245-248 533-536 877-880
306-310	134 279-280	1225-1228 307
666-670	453-454	1996-2000
530-532	530-532	1329-1331

昭和十七年五月 滿洲重工業開拓株式會社